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BX20241259)

采 购 人：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说 明

1.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采购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所产生的书面通知、答疑、会议记录及补充通知等。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之处或涉及相关文件规定及标准有不一致之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3. 凡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无论其投标与否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一、报价函 .....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二、授权委托书 .....	47
三、磋商保证金 .....	48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9
五、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及工程清单 .....	50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指标偏离表 .....	51
七、技术部分 .....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3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BX20241259；
2. 项目名称：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需求：堆沤肥施工，详见后附表；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JLBX20241259-1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一包	共 7332 亩土地施堆沤肥 5499m <sup>3</sup> 。	879840.00
JLBX20241259-2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二包	共 10026 亩土地施堆沤肥 7519.5m <sup>3</sup> 。	1203120.00
JLBX20241259-3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三包	共 15664 亩土地施堆沤肥 11748m <sup>3</sup> 。	1879680.00
JLBX20241259-4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四包	共 14978 亩土地施堆沤肥 11233.5m <sup>3</sup> 。	1797360.00
JLBX20241259-5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五包	共 12915 亩土地施堆沤肥 9686.25m <sup>3</sup> 。	1549800.00
JLBX20241259-6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六包	共 15165 亩土地施堆沤肥 11373.75m <sup>3</sup> 。	1819800.00
JLBX20241259-7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七包	共 13920 亩土地施堆沤肥 10440m <sup>3</sup> 。	1670400.00

7. 工程地点：磐石市境内；
8. 计划工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30日，共计126日历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

3.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合格的检测报告；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次采购（一至七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当供应商在前一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在后续标段仍可参与评审，但后续标段不再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此标段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顺序按一、二、三标段等先后进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08: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阜康大路

联系方式：0432-652357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62号5楼517室

联系方式：0431-818834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一帆

电话：0431-81883448

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吉林省磐石市阜康大路 联系人：李晓翠 电话：0432-652357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62号5楼517室 联系人：夏一帆 电话：0431-81883448
1.1.4	项目名称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一包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二包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三包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四包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五包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六包 磐石市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七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堆沤肥施工，详见后附表
1.3.2	计划工期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30日，共计126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情况：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 不良行为记录：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u.court.gov.cn">wensu.court.gov.cn</a>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

		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人只接受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利于项目法人且合理的偏离。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1、投标企业为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2、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近一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2、磋商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8700元人民币； 二标段：12000元人民币； 三标段：18700元人民币； 四标段：17900元人民币； 五标段：15400元人民币； 六标段：18000元人民币； 七标段：16700元人民币； 3、递交时间：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4、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126031000002113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兴亚支行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转账、支票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b>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b> 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以便核对查实，以保函形式的，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磐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一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 0-1人,专家 2-3人,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金额：中标金额的5% 方式：现金或保函,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一标段：879840.00元。 二标段：1203120.00元。 三标段：1879680.00元。 四标段：1797360.00元。 五标段：1549800.00元。 六标段：1819800.00元。 七标段：1670400.00元。
10.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另作价格加分。
10.4 低于成本报价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具体按合同约定
10.6 投标人废标说明		
	投标人废标说明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2、清标系统中, 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10.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开标当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等候递交二次报	

	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10.8 知识产权</b>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b>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将此项费用摊入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价格，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该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 2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1	行业划分 <b>建筑业</b>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须知；(3) 评审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采购清单；(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采购清单；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如有）的要求填写“已标价采购清单”（如有）。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它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近一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sup>①</s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可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

<sup>①</sup>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和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磋商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名称；
- (4)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10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报价、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供应商资格；已成交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负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一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六个月任意一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5月至今）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六个月任意一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5月至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合格的检测报告；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详细评审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供货及播撒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雨雪等特殊天气），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充分满足业主要求，优质高效；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7分，一般得4分，没有得0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7分，一般得4分，没有得0分。	10
		培训指导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供货及售后培训指导方案（根据供货产品特点编写土地改良实施方案、配合比、注意事项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7分，一般得4分，没有得0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工作流程科学、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工作计划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以及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7分，一般得4分，没有得0分。	10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0分，基本满足得7分，一般得4分，没有得0分。	10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30。	30
2.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优惠条件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得1分，最多得5分。	5
		服务承诺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项合理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	5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只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第二次报价，经磋商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投标人并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投标人。磋商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

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预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前款要求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政府采购政策<sup>①</sup>

### 4.1 小微企业投标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声明函。

### 4.2 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产品，另外给

---

<sup>①</sup>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予报价得分3%的加分。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 4.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工程量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适用于全部或主要以强制采购产品为主的项目）

#### 4.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规定：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的价格扣除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叠加使用。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 4.6 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规定：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

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据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建设内容：土壤改良（每亩施堆沤肥 0.75m<sup>3</sup>）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建设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元）
JLBX20241259-1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一包	共 7332 亩土地施堆沤肥 5499m <sup>3</sup> 。	磐石市红旗岭镇、黑石镇（大岭子村、三合村）	879840.00
JLBX20241259-2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二包	共 10026 亩土地施堆沤肥 7519.5m <sup>3</sup> 。	磐石市红旗岭镇、黑石镇（黄瓜营村、朝阳村）	1203120.00
JLBX20241259-3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三包	共 15664 亩土地施堆沤肥 11748m <sup>3</sup> 。	磐石市红旗岭镇、黑石镇（黄瓜营村）	1879680.00
JLBX20241259-4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四包	共 14978 亩土地施堆沤肥 11233.5m <sup>3</sup> 。	磐石市红旗岭镇、黑石镇（呼兰村）	1797360.00
JLBX20241259-5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五包	共 12915 亩土地施堆沤肥 9686.25m <sup>3</sup> 。	磐石市烟筒山镇（西梨河村、碱场村和小梨河村等）	1549800.00
JLBX20241259-6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六包	共 15165 亩土地施堆沤肥 11373.75m <sup>3</sup> 。	磐石市烟筒山镇（振兴村、砂泉村和长丰村等）	1819800.00
JLBX20241259-7	磐石市 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工程七包	共 13920 亩土地施堆沤肥 10440m <sup>3</sup> 。	磐石市烟筒山镇（东梨河村、大力河村和东大村等）	1670400.00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报告(堆肥组成原料和质量应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规定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规定。);具有在工期内提供所承担抛撒作业及货物供应服务能力。

ICS 65.080  
B 10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442—2019

---

##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nimal manure composting

2019-01-17 发布

2019-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南京农业大学、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季、杨军香、李国学、赵小丽、王黎文、徐鹏翔、彭生平、李兆君、沈玉君、徐阳春、张陇利、段崇东、李永彬、李有志、李吉进、周海宾。

##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粪便堆肥的场地要求、堆肥工艺、设施设备、堆肥质量评价和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处理中心的畜禽粪便及养殖垫料堆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17767.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524.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GB/T 25169—2010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堆肥 composting**

在人工控制条件下(水分、碳氮比和通风等),通过微生物的发酵,使有机物被降解,并生产出一种适宜于土地利用的产物的过程。

#### 3.2

**辅料 auxiliary material**

用于调节堆肥原料含水率、碳氮比、通透性等的物料。

注:常用辅料有农作物秸秆、锯末、稻壳、蘑菇渣等。

#### 3.3

**条垛式堆肥 pile composting**

将混合好的物料堆成条垛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工艺。

注:条垛式堆肥包括动态条垛式堆肥、静态条垛式堆肥等。

#### 3.4

**槽式堆肥 bed composting**

将混合好的物料置于槽式结构中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工艺。

注:槽式堆肥包括连续动态槽式堆肥、序批式动态槽式堆肥和静态槽式堆肥等。

#### 3.5

**反应器堆肥 reactor composting**

将混合好的物料置于密闭容器中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工艺。

注:反应器堆肥包括筒仓式反应器堆肥、滚筒式反应器堆肥和箱式反应器堆肥等。

3.6

**种子发芽指数 germination index**

以黄瓜或萝卜种子为试验材料,堆肥浸提液种子发芽率和种子平均根长的乘积与去离子水种子发芽率和种子平均根长的乘积的比值,用于评价堆肥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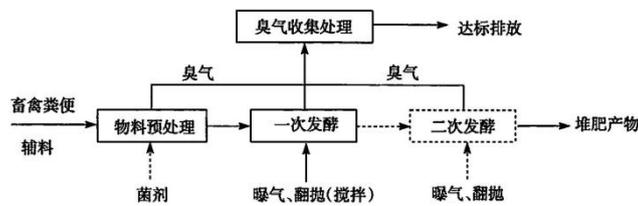
4 场地要求

- 4.1 畜禽粪便堆肥场选址及布局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
- 4.2 原料存放区应防雨防水防火。畜禽粪便等主要原料应尽快预处理并输送至发酵区,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 d。
- 4.3 发酵场地应配备防雨和排水设施。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应收集储存,防止渗滤液渗漏。
- 4.4 堆肥成品存储区应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

5 堆肥工艺

5.1 工艺流程

畜禽粪便堆肥工艺流程包括物料预处理、一次发酵、二次发酵和臭气处理等环节,见图 1。



注:实线表示必需步骤,虚线表示可选步骤。

图 1 畜禽粪便堆肥工艺流程

5.2 物料预处理

5.2.1 将畜禽粪便和辅料混合均匀,混合后的物料含水率宜为 45%~65%,碳氮比(C/N)为(20:1)~(40:1),粒径不大于 5 cm,pH 5.5~9.0。

5.2.2 堆肥过程中可添加有机物料腐熟剂,接种量宜为堆肥物料质量的 0.1%~0.2%。腐熟剂应获得管理部门产品登记。

5.3 一次发酵

5.3.1 通过堆体曝气或翻堆,使堆体温度达到 55℃以上,条垛式堆肥维持时间不得少于 15 d、槽式堆肥维持时间不少于 7 d、反应器堆肥维持时间不少于 5 d。堆体温度高于 65℃时,应通过翻堆、搅拌、曝气降低温度。堆体温度测定方法见附录 A。

5.3.2 堆体内部氧气浓度宜不小于 5%,曝气风量宜为 0.05 m<sup>3</sup>/min~0.2 m<sup>3</sup>/min(以每立方米物料为基准)。

5.3.3 条垛式堆肥和槽式堆肥的翻堆次数宜为每天 1 次;反应器堆肥宜采取间歇搅拌方式(如:开 30 min 停 30 min)。实际运行中可根据堆体温度和出料情况调整搅拌频率。

5.4 二次发酵

堆肥产物作为商品有机肥料或栽培基质时应进行二次发酵,堆体温度接近环境温度时终止发酵过程。

5.5 臭气控制

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臭气控制可采用如下方法:

- a) 工艺优化法:通过添加辅料或调理剂,调节碳氮比(C/N)、含水率和堆体孔隙度等,确保堆体处于好氧状态,减少臭气产生;
- b) 微生物处理法:通过在发酵前期和发酵过程中添加微生物除臭菌剂,控制和减少臭气产生;
- c) 收集处理法:通过在原料预处理区和发酵区设置臭气收集装置,将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集中处理。

## 6 设施设备

### 6.1 堆肥设备选择原则

堆肥设备应根据堆肥工艺确定,分为预处理设备、发酵设备和后处理设备。

### 6.2 预处理设备

预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粉碎设备和混料设备;混料方式可选择简易铲车混料或专用混料机混料。

### 6.3 发酵设备

#### 6.3.1 条垛式堆肥设备

条垛式堆肥翻抛设备宜选择行走式或牵引式翻抛机,并根据条垛宽度和处理量选择翻抛机。对于简易条垛式堆肥,也可用铲车进行翻抛。

#### 6.3.2 槽式堆肥设备

6.3.2.1 槽式堆肥成套设备包括进出料设备、发酵设备和自控设备等。

6.3.2.2 发酵设备主要包括翻堆设备和通风设备,要求如下:

- a) 物料翻堆设备应使用翻堆机,并配备移行车实现翻堆机的换槽功能;
- b) 堆体通风设备应使用风机,并根据风压和风量要求,选择单槽单台或多槽分段多台风机。

#### 6.3.3 反应器堆肥设备

6.3.3.1 反应器堆肥设备按进出料方式分为动态反应器和静态反应器。

6.3.3.2 动态反应器主要包括筒仓式、滚筒式和箱式等类型,设备系统特性如下:

- a) 筒仓式堆肥反应器是一种立式堆肥设备,从顶部进料底部出料,应配置上料、搅拌、通风、出料、除臭和自控等系统;
- b) 滚筒式堆肥反应器是一种卧式堆肥设备,使用滚筒抄板混合和移动物料,应配置上料、通风、出料、除臭和自控等系统;
- c) 箱式堆肥反应器是一种卧式堆肥设备,使用箱体内部输送带承载、移动和混合物料,应配置上料、通风、出料、除臭和自控等系统。

6.3.3.3 静态反应器主要包括箱式和隧道式等类型。

### 6.4 后处理设备

后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筛分机和包装机等。

## 7 堆肥质量评价

### 7.1 堆肥产物质量要求

堆肥产物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堆肥产物质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水分含量, %	≤4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总砷(As)(以干基计), mg/kg	≤15
总汞(Hg)(以干基计), mg/kg	≤2
总铅(Pb)(以干基计), mg/kg	≤50
总镉(Cd)(以干基计), mg/kg	≤3
总铬(Cr)(以干基计), mg/kg	≤150

## 7.2 采样

堆肥产物样品采样方法、样品记录和标识按照 GB/T 25169—2010 中第 5 章的规定执行,其中采样过程按照 5.3.2 的规定执行。样品的保存按照 GB/T 25169—2010 中第 8 章的规定执行。

## 8 检测方法

### 8.1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照 GB/T 8576 的规定执行。

### 8.2 酸碱度的测定

按照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 8.3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按照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 8.4 总氮的测定

按照 GB/T 17767.1 的规定执行。

### 8.5 种子发芽指数的测定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 8.6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按照 GB/T 19524.1 的规定执行。

### 8.7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按照 GB/T 19524.2 的规定执行。

### 8.8 砷的测定

按照 GB/T 23349 的规定执行。

### 8.9 汞的测定

按照 GB/T 23349 的规定执行。

### 8.10 铅的测定

按照 GB/T 23349 的规定执行。

### 8.11 镉的测定

按照 GB/T 23349 的规定执行。

### 8.12 铬的测定

按照 GB/T 23349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堆体温度测定方法

A.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高温堆肥堆体内温度的测定。

A.2 仪器

选择金属套筒温度计或热敏数显测温装置。

A.3 测定

A.3.1 将堆体自顶层到底层分成 4 段，自上而下测量每一段中心的温度，取最高温度。测温点示意图见图 A.1a)和图 A.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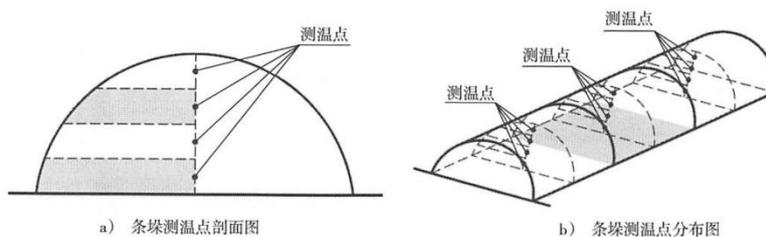


图 A.1 条垛堆肥测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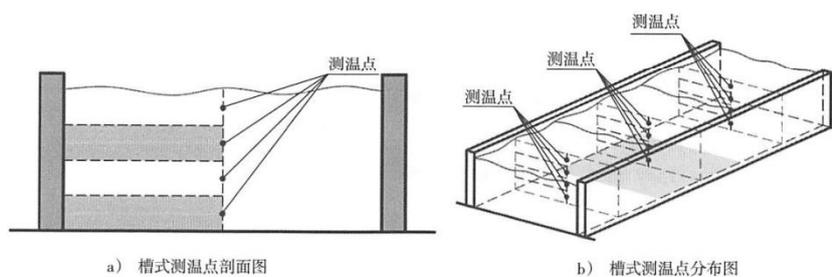


图 A.2 槽式堆肥测温示意图

A.3.2 在整个堆体上至少选择 3 个位置，按 A.3.1 测出每一部位的最高温度，分布用  $T_1$ 、 $T_2$ 、 $T_3$  等表示。测温点示意图见图 A.1b)和图 A.2b)。

A.3.3 堆体温度取  $T_1$ 、 $T_2$ 、 $T_3$  等测得温度值的平均值。

A.3.4 在堆肥周期内应每天测试温度。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酸碱度的测定方法 pH 计法

B.1 方法原理

试样经水浸泡平衡,直接用 pH 酸度计测定。

B.2 仪器

pH 酸度计;玻璃电极或饱和甘汞电极,或 pH 复合电极;振荡机或搅拌器。

B.3 试剂和溶液

B.3.1 pH 4.01 标准缓冲液:称取经 110℃ 烘 1 h 的邻苯二甲酸氢钾( $\text{KHC}_8\text{H}_4\text{O}_4$ ) 10.21 g,用水溶解,稀释定容至 1 L。

B.3.2 pH 6.87 标准缓冲液:称取经 120℃ 烘 2 h 的磷酸二氢钾( $\text{KH}_2\text{PO}_4$ ) 3.398 g 和经 120℃~130℃ 烘 2 h 的无水磷酸氢二钠( $\text{Na}_2\text{HPO}_4$ ) 3.53 g,用水溶解,稀释定容至 1 L。

B.3.3 pH 9.18 标准缓冲液:称取硼砂(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 ) (在盛有蔗糖和食盐饱和溶液的干燥器中平衡一周) 3.81 g,用水溶解,稀释定容至 1 L。

B.4 pH 计的校正

B.4.1 依照仪器说明书,至少使用 2 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B.3.1、B.3.2、B.3.3)进行 pH 计的校正。

B.4.2 将盛有缓冲溶液并内置搅拌子的烧杯置于磁力搅拌器上,开启磁力搅拌器。

B.4.3 用温度计测量缓冲溶液的温度,并将 pH 计的温度补偿旋钮调节到该温度上。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的仪器,此步骤可省略。

B.4.4 搅拌平稳后将电极插入缓冲溶液中,待读数稳定后读取 pH。

B.5 试样溶液 pH 的测定

称取过  $\Phi 1$  mm 筛的风干样 5.0 g 于 100 mL 烧杯中,加 50 mL 水(经煮沸驱除二氧化碳),搅动 15 min,静置 30 min,用 pH 酸度计测定。

注:测量时,试样溶液的温度与标准缓冲溶液的温度之差不应超过 1℃。

B.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分析结果,保留 1 位小数。平行分析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pH 单位。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容量法**

**C.1 方法原理**

用定量的重铬酸钾-硫酸溶液,在加热条件下,使有机肥料中的有机碳氧化,多余的重铬酸钾用硫酸亚铁标准溶液滴定,同时以二氧化硅为添加物作空白试验。根据氧化前后氧化剂消耗量,计算有机碳含量,乘以系数 1.724,为有机质含量。

**C.2 仪器、设备**

水浴锅;分析天平(感量为 0.000 1 g)。

**C.3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

**C.3.1 二氧化硅:粉末状。****C.3.2 浓硫酸( $\rho=1.84\text{ g/cm}^3$ )。****C.3.3 重铬酸钾( $\text{K}_2\text{Cr}_2\text{O}_7$ )标准溶液: $c(1/6\text{ K}_2\text{Cr}_2\text{O}_7)=0.1\text{ mol/L}$ 。**

称取经过 130℃ 烘 3 h~4 h 的重铬酸钾(基准试剂)4.903 1 g,先用少量水溶解,然后转移入 1 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备用。

**C.3.4 重铬酸钾溶液: $c(1/6\text{ K}_2\text{Cr}_2\text{O}_7)=0.8\text{ mol/L}$ 。**

称取重铬酸钾 39.23 g,先用少量水溶解,然后转移入 1 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备用。

**C.3.5 硫酸亚铁( $\text{FeSO}_4$ )标准溶液: $c(\text{FeSO}_4)=0.2\text{ mol/L}$ 。**

称取(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55.6 g,溶于 900 mL 水中,加硫酸(C.3.2)20 mL 溶解,稀释定容至 1 L,摇匀备用(必要时过滤)。此溶液的准确浓度以 0.1 mol/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C.3.3)标定,现用现标定。

$c(\text{FeSO}_4)=0.2\text{ mol/L}$  标准溶液的标定:吸取重铬酸钾标准溶液(C.3.3)20.00 mL 加入 150 mL 三角瓶中,加硫酸(C.3.2)3 mL~5 mL 和 2 滴~3 滴邻啡罗啉指示剂(C.3.6),用硫酸亚铁标准溶液(C.3.5)滴定。根据硫酸亚铁标准溶液滴定时的消耗量按式(C.1)计算其准确浓度  $c$ 。

$$c = \frac{c_1 \times V_1}{V_2} \dots\dots\dots \text{(C.1)}$$

式中:

$c_1$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吸取重铬酸钾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2$ ——滴定时消耗硫酸亚铁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C.3.6 邻啡罗啉指示剂**

称取硫酸亚铁 0.695 g 和邻啡罗啉 1.485 g 溶于 100 mL 水,摇匀备用。此指示剂易变质,应密闭保存于棕色瓶中。

**C.4 试验步骤**

称取过  $\Phi 1\text{ mm}$  筛的风干试样 0.2 g~0.5 g(精确至 0.000 1 g),置于 500 mL 的三角瓶中,准确加入

0.8 mol/L 重铬酸钾溶液(C. 3. 4)50.0 mL,再加入 50.0 mL 浓硫酸(C. 3. 2),加一弯颈小漏斗,置于沸水中,待水沸腾后保持 30 min。取出冷却至室温,用水冲洗小漏斗,洗液承接于三角瓶中。取下三角瓶,将反应物无损转入 250 mL 容量瓶中,冷却至室温,定容,吸取 50.0 mL 溶液于 250 mL 三角瓶内,加水约至 100 mL 左右,加 2 滴~3 滴邻啡啉指示剂(C. 3. 6),用 0.2 mol/L 硫酸亚铁标准溶液(C. 3. 5)滴定近终点时,溶液由绿色变成暗绿色,再逐滴加入硫酸亚铁标准溶液直至生成砖红色为止。同时,称取 0.2 g(精确至 0.001 g)二氧化硅(C. 3. 1)代替试样,按照相同分析步骤,使用同样的试剂,进行空白试验。

如果滴定试样所用硫酸亚铁标准溶液的用量不到空白试验所用硫酸亚铁标准溶液用量的 1/3 时,则应减少称样量,重新测定。

**C.5 分析结果的表述**

有机质含量以肥料的质量分数表示( $\omega$ ),单位为百分率(%),按式(C. 2)计算。

$$\omega = \frac{c(V_0 - V) \times 0.003 \times 100 \times 1.5 \times 1.724 \times D}{m(1 - X_0)} \dots\dots\dots (C. 2)$$

式中:

- $c$  —— 标定标准溶液的摩尔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0$  —— 空白试验时,消耗标定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V$  —— 样品测定时,消耗标定标准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 0.003 —— 1/4 碳原子的摩尔质量,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 1.724 —— 由有机碳换算为有机质的系数;
- 1.5 —— 氧化校正系数;
- $m$  —— 风干样质量,单位为克(g);
- $X_0$  —— 风干样含水量;
- $D$  —— 分取倍数,定容体积/分取体积,250/50。

**C.6 允许差**

取平行分析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符合表 C. 1 的要求。

表 C. 1

有机质( $\omega$ ),%	绝对差值,%
$\omega \leq 40$	0.6
$40 < \omega < 55$	0.8
$\omega \geq 55$	1.0

b)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符合表 C. 2 的要求。

表 C. 2

有机质( $\omega$ ),%	绝对差值,%
$\omega \leq 40$	1.0
$40 < \omega < 55$	1.5
$\omega \geq 55$	2.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种子发芽指数(GI)的测定方法**

**D.1 主要仪器和试剂**

培养皿、滤纸、去离子水(或蒸馏水)、往复水平振荡机、恒温培养箱。

**D.2 试验步骤**

**D.2.1** 称取堆肥样品 10.0 g,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按固液比(质量/体积)1:10 加入 100 mL 的去离子水或蒸馏水,盖紧瓶盖后垂直固定于往复水平振荡机上,调节频率不小于 100 次/min,振幅不小于 40 mm,在室温下振荡浸提 1 h,取下静置 0.5 h 后,取上清液于预先安装好滤纸的过滤装置上过滤,收集过滤后的浸提液,摇匀后供分析用。

**D.2.2** 在 9 cm 培养皿中垫上 2 张滤纸,均匀放入 10 粒大小基本一致、饱满的黄瓜(或萝卜)种子,加入堆肥浸提液 5 mL,盖上皿盖,在 25℃ 的培养箱中避光培养 48 h,统计发芽率和测量根长。每个样品做 3 个重复,以去离子水或蒸馏水作对照。

**D.3 计算**

种子发芽指数(GI)按式(D.1)计算。

$$GI = \frac{A_1 \times A_2}{B_1 \times B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D.1)$$

式中:

- A<sub>1</sub> ——堆肥浸提液的种子发芽率,单位为百分率(%);
- A<sub>2</sub> ——堆肥浸提液培养种子的平均根长,单位为毫米(mm);
- B<sub>1</sub> ——去离子水的种子发芽率,单位为百分率(%);
- B<sub>2</sub> ——去离子水培养种子的平均根长,单位为毫米(m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 344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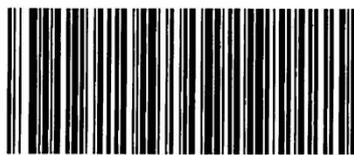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 字数 20千字  
2019年7月第1版 201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4795  
定价: 2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3442—2019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六、已标价采购清单
- 七、报价货物参数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工期：\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方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五、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及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货物制造厂商	单位 (m <sup>3</sup> )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堆沤肥施工					
2	...					
合计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 报价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报价折扣，否则报价无效
3.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规格、数量、价格等，不得涂改，否则报价无效。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六、商务条款及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及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及性能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付款条件			
2	工期			
3	交货地点			
4	技术要求			
5	...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说明：

1.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工期、交货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 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1. 优惠条件
2. 服务承诺
3. 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在此附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格式自拟）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为采购工程类项目，工程承接方为投标人（此句话仅作提醒，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